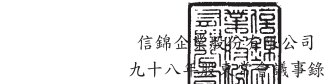


1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20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107,396,1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5,168,500 股之 79.45%。

- 主席：陳秋聲 紀錄：黃逸群
一、宣佈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目前已達成法定出席股數，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頁至第 10 頁)。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五案：背書保證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3 頁)。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14 頁至第 18 頁)。
第七案：本公司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勸業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李秉峰及楊靜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三、提請 承認。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8,772,90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877,290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1,330,65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46,226,272 元，以目前股本 135,168,500 股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3 元之盈餘，共計新台幣 405,505,500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九十七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720,772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因自九十七年起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本公司已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於本報財務報表中提列，九十七年股東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新台幣 8,400,000 元及新台幣 25,000,000 元。四、本次股東股利按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依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通過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六、提請 承認。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 98.1.15 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三、提請 討論。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 98.1.15 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三、提請 討論。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董事一席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席，目前本公司現有董事五席(其中董事吳光耀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職務)。二、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股本及營運規模擴大，且董事部門亦隨同擴充，擬增加董事席次二席，即董事會之董事席次由現行之五席增加至七席。增選董事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吳光耀董事個人因素，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擬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增、補選董事三席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 討論。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表：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信錦企業集團的支持，也對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表達誠摯的謝意。回顧九十七年度，在金融海嘯的襲擊下，本公司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監製組細產業的初步整合，未來將持續朝相關零組件產業方向發展。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收為 4,034,219 千元，較九十六年成長達 185.07%，親後每股盈餘為 3.68 元，預期在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下，為成本及競爭力考量，各大主要品牌廠之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等外代工量將持續維持成長態勢，本公司細線及塑膠類產品品牌明顯受惠而成長，預期九十八年營收將可維持相當之成長。茲就九十七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 一、經營方針：(1)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以「客戶滿意」為宗旨，各事業部密切配合，以提供客戶最快速之服務。(2)適度調整海外生產據點，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產品線於全球之佈局。(3)持續投入研發各式細線產品，增加專利申請數量，以奠定不同用途細線產品未來發展之契機。(4)投入環境、高效率之新技術塑膠類共同開發，以協助客戶提升效能及獲利。(5)持續加強應收帳項之管理，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二、實施概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收為 4,034,219 千元，營業成本為 3,168,363 千元，營業毛利為 865,856 千元，營業費用為 306,638 千元，營業利益為 559,218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 34,445 千元，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為 88,590 千元，親前利益為 505,073 千元，親後利益為 339,618 千元，每股盈餘為 3.68 元。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九十七年度集團營業收入 4,034,219 千元，較九十六年度成長 185.07%，主要係因九十七年度細線產品之銷售量較九十六年度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率則因原物料上漲、相關製造成本增加，較九十六年負成長 36.36%，本公司將秉持以往之經營理念，持續創造營收、獲利之成長，降低相關成本及費用，以追求股東長期最大化為目標。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發佈預測，故不適用。五、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獲利能力分析表：分析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六、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已量產亮面、無接合線之塑膠類器具，該類具之特色為符合環保要求並節省製造成本。由此類具剛成型之成品，無須藉由無塵烤漆即可達到亮面之效果，符合現今環保之需求。此項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液晶監視器、電視及電腦顯示螢幕面板中，未來將朝向雙色面板及薄殼器具技術持續投入開發，以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在極細產品方面，本公司九十七年持續開發並取得多項專利，未來將持續以滿足客戶需求為首要目標。藉由本公司研發團隊之優勢，除液晶監視器、電視類細產品之開發外，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細亦為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

董務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秋聲 經理人 邱柏森 會計主管 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造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勸業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李秉峰及楊靜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棟祥,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分配表

摘要表：摘要, 金額

- 註 1：上述盈餘分配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七)基秘字第三五九號函規定反向合併之會計處理為基礎編製。 註 2：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000,000 元整。 註 3：擬配發董、監薪酬 8,000,000 元整，均占可分配盈餘之 1.70%。 註 4：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一(第 42 頁)。

董事長：陳秋聲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附件十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D.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屬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師相關之規定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基準日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合併依規定採用及向併購之會計處理，其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係以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編製。另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屬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經調整合併損益表，本報本會計師係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其附列之目的係供比較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根據充分分析之意见，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謹將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其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董事長：李東洋 會計師：楊瑞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屬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基準日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合併依規定採用及向併購之會計處理，其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體編製。另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屬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附列之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經調整合併損益表，本報本會計師係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其附列之目的係供比較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董事長：李東洋 會計師：楊瑞奇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信錫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for 97 and 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